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巍山分局对巍山县嘉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通报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被处罚人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履行方式和期限	处罚机关和日期	执行情况
1	大环（巍）罚字〔2022〕2号	巍山县嘉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张文明	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于2021年6月投入建设，2022年6月开始投入调试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人民币6100.00元罚款。	15日内缴纳罚款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2022年12月5日	已缴纳罚款。